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31号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及拟建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为62万吨，较现有产能扩产规模较大。同时，同行业公司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行业产能过剩等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约为76.29%、72.88%、72.17%及81.21%，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定量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18日